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第十九批群众举报件边督边改情况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A202104250055	郑州市登封市少林大道610号,投诉人对编号D2HA202104170052公示结果不满意,因反映问题已被查处全部属实,其认为公示结果与事实不符,要求改正公示结果。	登封市	其他污染	2021年4月26日,登封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一)2021年4月18日登封市关于第一批受理编号D2HA202104170052问题现场调查及处理情况 1.问题描述:郑州市登封市少林大道610号一楼西户(住宅房),18年是个饭店,一年后饭店搬走了,当初文庙街居委会和楼上居民达成共识,饭店离开时拆除烟囱以及下水管道,居委会未执行,至今未拆。 2.现场调查情况:该饭店在租赁期间,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文庙街居委会和被举报饭店所在居民楼上的住户未签订任何协议,属于饭店和房东的个人行为。该饭店在2019年少林大道升级改造期间已搬离,搬离时未将排烟管道拆完,遗留一段烟囱,约15米长,饭店搬离时感觉烟囱不能重复使用没有利用价值,为节约成本就没有拆除带走,该房屋已闲置两年,无油烟排放。下水管道为该处居民一楼住户生活污水排放通道,无其他污染物排放。 3.整改落实:登封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该举报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现场制定两条整改措施,一是组织人员对遗留的废弃烟囱进行拆除,于4月19日已拆除到位;二是对周围存在的下水管道进行核查,经核查,该下水管道为该处居民一楼住户唯一生活污水排放通道,无其他污染物排放,因此无法拆除。 (二)关于反映“郑州市登封市少林大道610号,投诉人对编号D2HA202104170052公示结果不满意,因反映问题已被查处全部属实,但是公示结果显示为部分属实,其认为公示结果与事实不符,要求改正公示结果”问题 根据举报人4月18日反映的问题,登封市政府高度重视,嵩阳街道办事处已把废弃的烟囱进行拆除,下水管道为该处居民一楼住户生活污水排放通道,因此无法拆除。针对该处理结果,嵩阳街道办事处联合城管局到现场进行再次调查,确认公示结果与实际情况一致。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登封市组织嵩阳街道办事处和登封市城管局再次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确认整改结果与公示结果一致后,针对一楼下水管道无法拆除问题,对该处楼上6户居民进行走访调查,该单元大多数居民都对原处理结果表示满意,并自愿在走访记录上签字。	已办结	无
2	D2HA202104250061	郑州市中原区西四环化工路往东100米路南,有一个无名废品站,无证经营,下午六点至凌晨4点整理废品,噪音扰民,风大的时候垃圾被吹得到处都是。投诉人称此垃圾站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	中原区	噪音 土壤	2021年4月26日,中原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经查,该废品收购站主要将收集的废品进行分拣,打包后中转外运。场地已全部硬化,有少量积尘。现场设备有废纸压制打包机1台,半封闭厂房内堆放有废纸、废旧塑料瓶子等,另有两个仓库存放玻璃瓶及废泡沫沫,配备有灭火器。该废品收购站周边1000米范围内无居民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选取该废品收购站东南西北厂界4个点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排放限值。	部分属实	西流湖街道办事处要求郑州标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一是对现存废品进行分类整理,规范存放,及时转运,对厂区环境进行清理整治,确保干净整洁。二是调整工作流程,晚上8时以后不进行压制打包作业,减少夜间噪音。三是增加灭火器等消防设施,确保生产安全。中原区将严格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已办结	无
3	D2HA202104250072	郑州市巩义市鲁庄镇王窑村,有人在山上挖青石,破坏生态。	巩义市	生态	(一)群众反映有人在山上挖青石问题属实。系合法矿山河南兆鑫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开采分公司采矿行为。 (二)关于破坏生态问题部分属实。矿山企业在开采过程中,难免对矿区及周边地形地貌造成一定破坏,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的要求,矿产资源开采应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造成矿区地质环境破坏的,采矿权人应当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土地复垦条例》明确因从事采矿矿产资源损毁、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的,由造成土地破坏的企业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 2018年7月,原河南省煤田地质局一队编制了《河南兆鑫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开采分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一期)》,随后,该矿按设计开展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共投入治理资金140多万元,完成治理面积9.2亩,修砌挡土墙190多米。2020年9月,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院编制了《河南兆鑫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开采分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闭坑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二期)》,设计主要工程量:浆砌石挡土墙2749米,排水沟3119米,恢复土地85亩,种植杨树、侧柏、刺槐25000余株。目前,该矿上部三级台阶已见雏形,但其矿山恢复治理工作滞后。	部分属实	下一步,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积极督促该矿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二期)》的要求,加快恢复治理进度,如该矿未按批准的恢复治理方案或工程设计开展恢复治理工作,将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从严查处,督促其依法依规履行法定义务。	已办结	无
4	D2HA202104250069	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办事处,新华一厂家属院正在进行老旧小区改造,大面积黄土裸露,无覆盖,扬尘大,在管控期间使用钩机把小区路面挖断,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金水区	大气	2021年4月26日,金水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对举报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具体调查情况如下: 1.调查老旧小区改造污水管道改造项目发现,现场工地覆盖完整,但调查热力公司管道改造项目发现,现场工地黄土裸露,未覆盖。故“老旧小区改造,大面积黄土裸露,无覆盖,扬尘大”问题实际应为“热力公司管道改造项目,大面积黄土裸露,无覆盖,扬尘大”,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针对“在管控期间使用钩机把小区路面挖断,影响居民正常生活”问题,热力公司管道改造项目部分道路有宽约1.5米的横沟,是项目2021年4月15日开工,为填埋热力管道所挖。该项目预计在6月底完工,目前,已施工的有4、6、7、9、23、17号楼,管道已全部安装完毕,4、6、7、9号楼的已回填。经金水区环保局核实,近期,郑州市发布重污染天气管控信息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9时至2020年4月25日18时,管控期间未发现该小区进行施工,故“在管控期间使用钩机把小区路面挖断,影响居民正常生活”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该问题,金水区制定以下整改措施: 1.“针对黄土裸露,无覆盖,扬尘大”问题,金水区住建局现场下达扬尘污染防治督查《执法建议书》,要求郑州金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一是对裸露黄土进行全覆盖,二是对场内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金水区执法局现场下达《行政约谈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尽快到金水区执法局接受下一步调查处理。4月29日,金水区执法局制作《立案审批表》,进行立案调查,当日下午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对施工方郑州金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拟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2.针对“在管控期间使用钩机把小区路面挖断,影响居民正常生活”问题,要求施工单位对挖断路面进行钢板覆盖,确保居民通行便利,待管道测压结束后立刻进行回填。 3.金水区住建局、执法局、经八路街道办事处、教育社区等部门将组织联合巡查小组,定期对该项目开展巡查,确保该项目在严格管控严格落实“8个百分百”,在保证施工进度同时,做好居民出行保障,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截至4月29日,现场裸露黄土已进行覆盖,场内硬化道路已洒水降尘并冲洗,路面挖断部分已铺设钢板可通行。	已办结	无
5	D2HA202104250053	郑州市荥阳市郑上路与桃贾路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北,华豫不锈钢市场,没有环评手续,焊接、切割不锈钢,噪声扰民,气味难闻,整个市场的污水排到北边沟内,流到农田里,恶臭难闻。	荥阳市	大气 土壤 噪音 水	2021年4月26日,荥阳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举报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 (一)关于“没有环评手续”问题 荥阳市华豫不锈钢市场,市场开办方、管理方均为郑州巨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显示为非生产经营活动,经查询,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目前,市场内有6家不锈钢加工、销售公司:郑州久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河南辉创机械有限公司、郑州杰天钢铁物资有限公司、河南长升不锈钢有限公司、郑州市领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润华不锈钢有限公司等,均办理了营业执照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同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第三十大项(金属制品业33)66小项(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规定,这6家公司均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豁免范围。该举报问题不属实。 (二)关于“焊接、切割不锈钢,噪声扰民,气味难闻”问题 现场调查,该市场位于郑州西绕城高速与郑上路交叉口西北角,东侧和北侧是郑州西绕城高速,南侧是郑上路,西侧是郑州华泰不锈钢销售有限公司,延伸西侧为桃贾路,市场四周无居民敏感点。市场内6家不锈钢加工、销售企业,焊接加工环节配备有移动式焊接烟尘器。2021年4月29日,荥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市场场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东场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8.3dB(A),场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范围为0.259~0.340mg/m ³ ,均不超过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但市场内不锈钢切割环节会产生短时噪音。该举报问题不属实。 (三)关于“整个市场的污水排到北边沟内,流到农田里,恶臭难闻”问题 华豫不锈钢市场主要从事不锈钢加工和销售,为解决生活污水和加工废水排放问题,该市场在西侧开挖有两个20立方米左右沉淀池,蓄满后安排车辆清运出去。下大雨时,偶尔会出现西北角蓄水池溢满后,部分污水外溢,随雨水流入绕城高速西侧排水渠,向北流到元正康郡小区西侧绕城高速桥下涵洞口低洼处,现场检查有少量积水。经荥阳市农委现场调查,周围没有农田,不存在污水流到农田问题。综上所述,“整个市场的污水排到北边沟内”问题部分属实,“流到农田里,恶臭难闻”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荥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豫龙镇政府要求: 1.市场管理单位要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市场内环境卫生整治,确保场区地面干净、整洁。 2.各经营商户切割、焊接加工环节,要关闭门窗,降低噪音分贝。 3.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和维护检修,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4.为解决市场内生活污水排放问题,市场管理方已在豫龙镇政府协调下,对北侧往高速桥下涵洞口排水沟进行封堵填平。在市场北侧铺设橡胶管道和垒砌沉淀池,将市场废水通过排水管网排入桃贾路市政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6	X2HA202104250095	举报河南北方永盛摩托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五款名为“豫永盛”牌三轮摩托车未达到环保要求,未安装污染物控制装置。五款车型分别为:YYS250ZH、YYS200ZH-5、YYS200ZH-3、YYS150ZH、110ZH。共计31辆。	荥阳市	其他污染	2021年4月27日,荥阳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举报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 经现场调查,执法人员在该公司经营场所未发现举报所称的车型号分别为“YYS250ZH、YYS200ZH-5、YYS200ZH-3、YYS150ZH、YS110ZH”的“豫永盛”牌三轮摩托车。经营场所附近未发现存储仓库,经询问,该公司经营者称没有其他货物存储地,一直销售的都是电动三轮车。经检查进货销售记录,供货厂家《营业执照》、3C质量认证证书、进货发票、销售记录,未发现该公司购进和销售有编号为“YYS250ZH、YYS200ZH-5、YYS200ZH-3、YYS150ZH、YS110ZH”的“豫永盛”牌三轮摩托车。在售的“豫永盛”牌电动三轮车有进货票据、生产者营业执照等资质信息、车辆合格证和车辆一致性证书。 该举报问题销售三轮属实,销售燃油三轮车不属实。	部分属实	无	阶段性办结	无
7	D2HA202104250068	郑州市金水区福源路与玉凤路交叉口东北角,凤凰变电站有个大功率的变压器以及给变压器降温的机器,常年24小时运转,对周边居民造成严重影响。	金水区	噪音	2021年4月26日,金水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情况如下: 1.该处变电站为确保安全稳定运行,变压器采用风冷式散热器,散热器为高效低噪音产品,且该降温设施是自动化设备,根据变压器运行的温度自行开启,无法人为操控。 2.该变电站为了进一步降低设备运行时对外界的影响,运行设备均采用全室内结构,并采取了主变压器室内降噪、安装消声百叶窗等一系列措施。该站位置离周边小区居民楼约25米,中间间隔有3米高的砖砌围墙。工作人员在现场检查时未听见较大噪音。 3.4月27日,金水区委托河南九域慧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对整个凤凰变电站厂界声环境现状进行了检测,根据《郑州市声功能区划分方案(2011)》,凤凰变电站厂界西侧相邻玉凤路(原名燕凤路),厂界南侧、东侧相邻福源路(原名沈庄北路)均属于4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北侧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由检测结果可知,凤凰变电站厂界北侧噪声检测值昼间51.2~52.6dB(A),夜间45.7~45.8dB(A),不超《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东侧噪声检测值昼间47.6dB(A)、夜间45.8dB(A),不超《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夜间2:00~3:00时段西侧、南侧夜间检测值为46.2dB(A)~48.2dB(A),不超《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夜间55dB(A))。故“对周边居民造成严重影响”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无	已办结	无
8	X2HA202104250116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蓝堡湾二期六号楼楼下(贵人街中段靠东)存在3处扰民问题。 1.望京小腰西侧有一家美容店,每天早上8点30分左右开始放歌跳舞,希望换个时间放歌。 2.楼下ZAX BBO、啾啾和信阳品牌菜都在二楼设有露天吧台,每到夏季后半夜都有大量人在二楼平台聚集喝酒喧闹,严重影响居民休息且爆发过冲突,举报人希望该店搬离,不要扰民。	金水区	噪音	2021年4月26日,金水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情况如下: 1.金水区蓝堡湾二期六号楼楼下(贵人街中段靠东)存在3处扰民问题: 1.望京小腰西侧有一家美容店,每天早上8点30分左右开始放歌跳舞,希望换个时间放歌。 2.楼下ZAX BBO、啾啾和信阳品牌菜都在二楼设有露天吧台,每到夏季后半夜都有大量人在二楼平台聚集喝酒喧闹,严重影响居民休息且爆发过冲突,举报人希望该店搬离,不要扰民。 3.ZAX BBO后半夜经常有大量外国人在此聚集喧闹,严重影响居民休息且爆发过冲突,举报人希望该店搬离,不要扰民。	部分属实	针对该问题,金水区制定以下整改措施: 1.向金水区蓝堡湾二期六号楼楼下(贵人街中段靠东)下发了《行政告诫书》(金综告诚字(2021)第07004号),该店负责人也承诺今后早上不再播放音乐跳晨会舞蹈。 2.ZAX BBO、啾啾咖啡馆和信阳品牌菜负责人现场表态,晚上将劝说顾客不在室外露台就餐,并分别出具了书面整改承诺:在二楼露台醒目位置设置标识语提示,禁止大声喧哗。每晚10时至11时阳台关灯、清场,关闭阳台大门。啾啾咖啡馆撤掉周五、周六驻场歌手。 3.要求商户员工及物业保安对噪音扰民情况及时劝阻。针对消费后在步行街上逗留的顾客,督促小区物业落实劝阻、加强巡逻等夜间管理措施。 4.要求属地派出所加强对该区域店面的外国人核查、管理。	已办结	无